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3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協建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協建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陳郁夫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59,64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3,958元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2,198元之懲罰性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民事陳報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1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02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 
03 令。